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43号

申请人：王某某，男，32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孟津县城关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 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8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6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6月4日，我在洛阳市老城区新街桥旁边XXX地块项目上班，汽车在工地生活区停放，未阻挡主要出入通道，也不影响车辆通行，并且其它车辆也在停放，我在施工现场接到挪车电话，因在施工现场处理事情，未能及时把车辆挪走，15分钟后挪开。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望依法受理。

**被申请人答复：**一、简要案情及处罚依据。2023年6月4日16时许，我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王某某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XXX地块项目工地，通过用汽车阻挡主要出入通道的方式，阻碍工程车辆无法正常入场运送活动板房，涉嫌扰乱单位秩序。以上事实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同时依据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其违法行为较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对王某某以扰乱单位秩序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二、复议申请人提出问题的答复。复议申请人认为自己汽车停放于生活区，未阻挡主要出入通道，不影响车辆通行，因当时处理事情，未能及挪走，15分钟后挪开。我局办案单位经调查，王某某是北京众一建设有限公司驻洛阳中XXX区的施工人员，因与甲方洛阳XXX有限公司前期在工程上有纠纷。在当日甲方协调为新来的工人运输设置板房过程中，王某某将其个人车辆停放在主要出入口，阻挡前来的工程车辆，且当时洛阳XXX有限公司负责正在施工的工作人员也曾多次联系王某某，但无法联系到，导致工程车辆不能进入施工现场，无法进行施工作业，阻碍工程进度，社会危害程度较大，且现场有多人供述其车辆是由工地东侧挪至造成堵塞的位置，并不是一直停放在上述地。因此，复议申请人王某某所提出的行政复议存在不真实，不全面，且有虚构的情节。洛阳市老城区某某地块项目工地扰乱单位秩序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复议申请人王某某涉嫌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综上所述，我局对违法行为人王某某以扰乱单位秩序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我局请求维持对王某某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653号行政处罚决定。希望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审查，驳回王某某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4日，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的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洛阳市老城区某某地块项目工地通过断电、堵门的方式阻挠施工。被申请人于6月4日当天对该案立案受理，经依法传唤、询问调查、调取证据、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于2023年6月5日作出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6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王某某在洛阳市老城区某某地块项目工地通过用汽车堵住主要出入通道的方式，阻碍工程车辆无法正常入场运送活动板房，属扰乱单位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王某某以扰乱单位秩序处行政拘留5日。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照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照片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申请人王某某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6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5日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653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9月26日